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地址：8026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
電話：07-7256600分機7148
傳真：07-7115934
電子信箱：ne01871@ntbk.gov.tw
承辦人：黃淑珍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審一字第10810016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申請核發校務基金各項所得之免稅證明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校108年1月24日高師大總納字第1081000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8款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，免納所得稅。貴校隸屬教育部之教育機構，其各種所得得依前揭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